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有关事项。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该事项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为宜昌交运集团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 11 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证，有助于帮助其减少融资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其中，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游轮中心”）为公司与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旅投”）共同投资组建，鄂旅投为公司关联方，该项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为三峡游轮中心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三峡游轮中心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何德明
 吴奇凌
 彭学龙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